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6〕1031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金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DTYP98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宏业北路148号709室

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收到《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4月21日，对中山市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询问，发现中山市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永顺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信用编号为BH43636）的《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报告表》，内容有重大缺陷。报告表未结合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污染物甲醛（已纳入《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居住区(濠涌村、南塘村等)情况,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中关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要求。当事人涉嫌实施了违反了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2.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3.2026年4月21日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中山市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向奎询问笔录一份;4.执法人员制作的营业执照、排污证、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在监督检查过

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8月17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201室

联系电话：吴先生 88873660

